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總整課程實施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4.6.15)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7.6.25)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為使學生統整所學，深化其學習經驗與成果，並加強其未來就業或升學之探索與準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系學生畢業當學年至少須修畢一門總整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備註
公民專題實作	3	四	非師培生必選 (二選一)
活動專業實務	3	四	
教學實習(教)	4	三下及四上	師培生必選

三、總整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協調本系教師開課。

四、總整課程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系協調或申請相關資源補助。

五、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